

海南紫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致：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紫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财富中心公寓 A 座翼楼 5U 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85,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4,685,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7)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8)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暨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紫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姜忠新

见证律师: 姜忠新
姜忠新

见证律师: 岳延中
岳延中

2025 年 5 月 23 日